

2015年，聯合國宣布了「2030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包含消除貧窮、減緩氣候變遷、促進性別平權等17項SDGs核心目標，其中又涵蓋了169項細項目標、230項指標，指引全球共同努力、邁向永續。當時，有193個國家同意在2030年前，努力達成SDGs 17項目標。



SDG 1 終結貧窮：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

SDG 2 消除飢餓：確保糧食安全，消除飢餓，促進永續農業

SDG 3 健康與福祉：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

SDG 4 優質教育：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

SDG 5 性別平權：實現性別平等，並賦予婦女權力

SDG 6 淨水及衛生：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、衛生及其永續管理

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：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、可靠、永續及現代的能源

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：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，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

SDG 9 工業化、創新及基礎建設：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，並加速創新

SDG 10 減少不平等：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

SDG 11 永續城鄉：建構具包容、安全、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

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：促進綠色經濟，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

SDG 13 氣候行動：完備減緩調適行動，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

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：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

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：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，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

SDG 16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：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，確保司法平等，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

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：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協力促進永續願景